

## (十) 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第三方服务咨询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最后总报价	大写： <u>拾玖万柒仟捌佰元</u> 小写： <u>197800</u> 元 最后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特别说明	最后报价中只需报总价，一旦成交即为合同价。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谈判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将此表插入响应文件中，插入时此表中最后总报价留白（最后报价程序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书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最后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成交总价，各分项服务的成交单价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没有分项服务的除外，无需计算）。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安徽南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报价时签字或盖章：毛晓军

身份证号码：342001198402240036

联系方式：13965097054

日期：2024年4月16日 9:35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